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4. 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大会通告”)等文件。
6. 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网报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2年度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9.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2	关于选举曹力平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3	关于选举董江松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4	关于选举李杰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5	关于选举郑尧尧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6	关于选举李九胜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3	关于选举向俊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4	关于选举李洪涛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曹力平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董江松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李杰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郑尧尧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李九胜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向俊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洪涛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递送、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21,000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137亿元(34,126,95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1.49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8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79,22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报已于2023年5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90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继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继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职务辞去后,黄继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继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的正常运行。黄继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黄继宏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黄继宏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之前,公司将推选出一名董事暂时代行董事长职权,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黄继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继宏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关于选举董事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7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2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11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9-11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1、议案1-7及9-1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7和议案9-11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曹力平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董江松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李杰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郑尧尧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李九胜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向俊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洪涛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递送、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证书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曹力平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董江松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李杰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郑尧尧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李九胜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向俊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洪涛为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
3. 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议案9至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9至11项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项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x6=600万股);(b)您对提案10.01至10.04的表决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x4=400万股);(c)您对提案11.01至11.02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持有的该议案项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所有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所有的选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候选人。
请您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权部分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您可以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6位候选人;也可以将6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300万股给予候选人A,将200万股给予候选人B及100万股给予候选人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权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权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报上市的限制性股票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燕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燕麦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5,351,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国斌	66,528,000	45.93%	66,528,000	0
2	东台海华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华艺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75,351,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75,351,913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3,823,913	2.64%	3,823,913	0
3	东台海华之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台海华艺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麦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2,780,000	1.92%	2,780,000	0
4	深圳市麦其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53%	2,220,000	0
	合计	75,351,913	52.02%	75,351,91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肯限售股 75,351,913 36
合计 75,351,913 36